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手冊

教育學系所辦公室 編印

2018年 7 月

目 次

壹、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所簡介	1
教育學系所簡介	3
教育學系所師資概況	5
貳、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規章	7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9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1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24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6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28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9
參、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章	34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36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0
肆、論文及學位考試相關規章	4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5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流程表	53
伍、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章	54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6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60
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	65

壹、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所簡介

教育學系所簡介

一、本所沿革

- * 民國四十六年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普師科。
- * 民國五十五年省立嘉義師專國小師資科。
- * 民國七十六年升格改制為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招收大學部學生。
- * 民國八十年改隸中央，定名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 * 民國八十二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民國八十九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 民國九十年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國立嘉義大學，同年八月一日定名為教育學系。
-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招收第一屆教育學系學生(分中教師資、小教師資各一班)，九十五年學年度起停招中教組師資生，只招收一般小教師資生。
- * 九十四學年度起與位於林森校區的國民教育研究所整併，兩個單位同一學術主管，系、所互相支持發展。
- *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教育學系與國民教育研究所正式合併，分為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 * 本學系是國立嘉義大學中歷史悠久且規模宏大的系所單位，堪稱是師範學院的龍頭系所，也是嘉義大學的重要支柱之一。

二、發展特色

- (一)結合本土化與全球化的教育理念，做為課程規劃之主軸。
- (二)紮根本土教育研究，研究成果應用在地化。
- (三)因應國際思潮推動學術研究發展。
- (四)積極參與跨國學術交流以確實了解全球化和本土化之關聯與應用。

三、課程結構與學分數

- (一)共有兩組，分別為「課程與教學組」以及「學校行政組」。
- (二)總學分數3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四、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一)具備教育實務研究學
識。(二)獲得教育實務研究能
力。(三)應用教育實務研
究成果。(四)涵泳教育實
務研究志趣。(五)陶冶教育
議題批判素養。

教育學系所師資概況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話	Email
林明煌	教授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課程博士)	教育實習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教學原理 日語教學	05-2263411 #1800 #2224	lin5053@mail.ncyu.edu.tw
丁志權	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法學 教育財政學 比較教育	05-2263411 #2221	dcc@mail.ncyu.edu.tw
姜得勝	教授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社會學 符號學 行政學	05-2263411 #1819	winnerchiang@mail.ncyu.edu.tw
黃秀文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理論與評量 質性研究	05-2263411 #2218	euge@mail.ncyu.edu.tw
黃芳銘	教授	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博士	教育統計 社會學	05-2263411 #1843	fmh@mail.ncyu.edu.tw
陳聖謨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 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	05-2263411 #1842	csmo@mail.ncyu.edu.tw
洪如玉	教授	英國巴斯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人權教育 生態哲學 教育史	05-2263411 #1813	hungruyu@mail.ncyu.edu.tw
許家驊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05-2263411 #1814	jhs@mail.ncyu.edu.tw
劉文英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05-2263411 #1823	wenyng_1@yahoo.com
陳美瑩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質性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	05-263411 #1837	tmeiying2005_tw@yahoo.com.tw
張淑媚	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教育史 德國批判教育學	05-2263411 #2219	shumei1967@mail.ncyu.edu.tw

王清思	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布魯明頓校區) 教育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 杜威思想研究 兒童哲學	05-2263411 #1811	chingsze@mail.ncyu.edu.tw
黃繼仁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博士	語文教育 課程理論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05-2263411 #1828	hchiren@mail.ncyu.edu.tw
劉馨琄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歷史學博士	宋遼金元史 宋代社會史 中國法制史	05-2717328	hsinchun@mail.ncyu.edu.tw
陳佳慧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 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	憲法人權和平權 性別研究 政治學 研究方法	05-2263411 #1822	chiahuic1225@gmail.com chiahuic@mail.ncyu.edu.tw

貳、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規章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七條之一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頒布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

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惟學生因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服務學習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

究，最長期限為一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

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證難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或資訊能力檢定要求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英語文能力」基本要求依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提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大學部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研究生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但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前項能力檢定者得以除外。(有關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止實施，適用於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研究生，獸醫學系大學部則適用於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準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

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惟各系(所)須另訂抵免規定。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三、本校學生有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五)延修生。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57482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如下：
(一)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核可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交外校存查，影本一份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一份學生留存。
(二)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登錄選課及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一份由學生送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

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二、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

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

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及修業相關規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班別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以下兩組：

- (一)課程與教學組
- (二)學校行政組

二、課程目標

- (一)輔導學生具有相當的「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知能。
- (二)培養學生擁有相當的「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工作之職能。
- (三)啟發學生具備統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相互檢證之相當學能。
- (四)引導學生擁有教育學術研究之相當興趣與學能。
- (五)涵養學生具有奉獻教育之高度熱忱與良好態度。

三、課程領域（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

- (一)各組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必修 4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至少 2 學分（必修）、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必修）、各組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8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
- (二)另外，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各類型活動課程，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三)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四、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成績依學校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在職專班課程各科目修課最低人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 (四)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至 9 學分，碩三以上不在此限，如有特殊需補修加修等情況時，另行個案辦理。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及非教育學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系主任討論補修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 1 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 (六) 在本校或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或相同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有關抵免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所在職專班各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跨組選修；另有需要亦可跨年級選修；而若有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與本所同科目名稱之課程。
- (九) 自 99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在職生除非已辦理抵免六學分(含)以上，或提出口試前三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得不受此限。

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將論文「擬聘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章，送系主任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開始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二) 如經本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五人為原則(不含一般碩士班)，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四)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五)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20 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

2.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本款溯及既往）

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六)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情況需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七)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1)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隨時可提出。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量化研究」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惟「質化研究」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

(3)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2.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

(2)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八)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間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九)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其相關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十)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十一)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所。
- (十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如有需要）等相關事項，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
- (十三)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主動接洽所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以轉交予指導教授，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研究生在入學後由所辦公室安排班級導師乙位，班級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生活和課業上之問題。

七、畢業條件

- (一)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
- (二)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核備並知會進修部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1.09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10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課程與教學組

1. 具備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學識。
2. 獲得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3. 應用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4. 涵泳課程與教學實務研究志趣。
5. 陶冶課程與教學議題批判素養。

*學校行政組

1. 具備學校行政實務研究學識。
2. 獲得學校行政實務研究能力。
3. 應用學校行政實務研究成果。
4. 涵泳學校行政實務研究志趣。
5. 陶冶學校行政議題批判素養。

二、核心能力：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2. 「課程與教學」和「學校行政」研究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3. 「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
4. 從事「學校行政」工作之專業能力與涵養。(學校行政組)
5.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6.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課程與教學組、學校行政組)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中階探究台灣本土教育實踐與政策導向之知能與涵養。
- 1.2. 中階探究國際重大教育議題與發展趨勢之知能與涵養。
- 1.3. 中階運用「全球化」視野省思「本土化」教育問題之知能與涵養。
- 2.1. 中階發現與研究教育問題之能力與涵養。
- 2.2. 各類教育研究方法典範之能力與涵養。
- 2.3. 從事一般教育研究應有之正確觀念與態度。
- 3.1. 「課程設計與實施」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2. 「教學設計與策略」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3. 「統整課程與設計」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3.4. 「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量」理論和實務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1. 從事「學校行政領導與規劃」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2. 從事「學校行政溝通與管理」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4.3. 從事「學校行政經營與改革」之中階專業能力與涵養。
- 5.1. 教育實踐與研究之反省能力與涵養。

- 5.2. 教育實踐與研究之敬業能力與涵養。
- 5.3. 教育實踐溝通之能力與涵養。
- 5.4. 教育實踐領導之能力與涵養。
- 5.5. 教育實踐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 6.1. 合理性邏輯思考之能力與涵養。
- 6.2. 合理性尊重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涵養。
- 6.3. 合理性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

1. 必修4學分
2. 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至少2學分(必修)
3.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必修)
4. 各組專業必選科目至少2學分
5. 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8學分
6. 畢業論文6學分
7. 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畢業學分：

其他說明：

1. 須參與本所舉辦之活動課程，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2.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3. 以同等學力報考及非教育學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系主任討論補修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詳細規定請見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
 4. 學生以修習本系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
 5. 依據102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修訂如下：
*課程與教學組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2. 課程與教學研究能力與涵養。
 3. 課程與教學理論和實務之能力與涵養。
 4.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5.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學校行政組
 1. 「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
 2. 學校行政研究能力與涵養。
 3. 從事學校行政工作之專業能力與涵養。
 4. 反省、敬業、溝通、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涵養。
 5. 合理性邏輯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和人道關懷之能力與涵養。
 6. 學生以修習本系所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系上提出申請。
-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A	2, 6
教育統計學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A	2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B	1, 5
教育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B	1, 5, 6
教育哲學研究Research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	2.0	2	B	1, 6
高等教育統計學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C	2
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	2	2.0	2	C	2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C	2
專業選修小計			12		
學年小計			1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研究計畫撰寫與文獻探討Proposal Writing and Literature Review	1	2.0	2	C	2, 6
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	1	2.0	2	C	2, 6
測驗理論與量表編製Test Theorie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1	2.0	2	C	2
多變量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0	2	C	2
行動研究法Action Research	2	2.0	2	C	2, 6
電腦網路利用與教育研究實務Internet App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0	2	C	2, 6
專業選修小計			1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1	3.0	3		2, 6
畢業論文Thesis	2	3.0	3	G	2, 6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1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課程與教學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1	2.0	2		2, 3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1	2.0	2	F	1, 2, 3, 4, 6
個體發展與學習研究Research on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1	2.0	2		2, 3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1	2.0	2		2, 3
數學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1	2.0	2		2, 3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D	1, 3, 6
學習理論與學習方法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Theories and Methods	1	2.0	2		2, 3, 6
批判思考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2.0	2	F	1, 2, 3, 4, 5, 6
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Social Studies	2	2.0	2		2, 3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Integrated Activities	2	2.0	2		2, 3
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Language Arts	2	2.0	2		2, 3
認知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2	2.0	2		2, 3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and Humanities	2	2.0	2		2, 3
班級經營研究Research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0	2		2, 3, 5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研究Research o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2.0	2	F	2, 5, 6
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Research on Teaching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2	2.0	2	D	1, 2, 6
教學評量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2	2.0	2		2, 3, 6
道德教育研究Research on Moral Education	2	2.0	2		2, 3
課程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2	2.0	2		2, 3
專業選修小計			38		
學年小計			38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社會領域課程發展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ocial	1	2.0	2		2, 3
英語教學研究Research o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1	2.0	2		2, 3
教師自我探究之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s Self-Study	1	2.0	2	F	2, 3, 4, 5, 6
創造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Creative Psychology	1	2.0	2		2, 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Research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Instruction	1	2.0	2		1, 2
語文教育的問題與趨勢研究Research on Issues and Trends in Literacy Education	1	2.0	2		1, 2
課程設計與評鑑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1	2.0	2		2, 3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1	2.0	2		2, 3
學習障礙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Disability	1	2.0	2		2, 3
整合分析理論與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of Meta-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1	2.0	2		2, 3, 4, 6
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0	2		2, 3
兒童文學教學理論研究Research on Theories for Teaching Children' s Literature	2	2.0	2		2, 3
社會領域學習與評量研究Research on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ocial	2	2.0	2		1, 2, 3
英語習得研究Research on English Acquisition	2	2.0	2		2, 3
教育名著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lassics	2	2.0	2	F	1, 2, 3
教學社會學研究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Instruction	2	2.0	2		2, 3, 6
教學設計研究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0	2		2, 3
統整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ntegrated Curriculum	2	2.0	2		2, 3, 6
鄉土教育研究Research on the Cultural Heritage Education	2	2.0	2		2, 3
輔導活動研究Research on Activities of Educational Guidance	2	2.0	2		2, 3
潛在課程研究Research on Implicit Curriculum	2	2.0	2		2, 3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Research on New Issues of Curriculum Study	2	2.0	2	F	1, 2, 3, 4, 6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0	2	F	2, 3, 4, 5
專業選修小計			46		
學年小計			4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學校行政組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西洋教育思想研究Research on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	1	2.0	2		1, 2
批判思考與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ritical Thinking and Education	1	2.0	2	F	1, 2, 3, 4, 5, 6
兒童哲學的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1	2.0	2	F	1, 2, 3, 4, 6
教育行政研究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1	2.0	2	E	1, 2, 4
教育財政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1	2.0	2		1, 4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1	2.0	2		2, 4
學校行政領導與決策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Policy Decision-making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1, 4, 5
中國教育思想研究Research on Chinese Educational Thought	2	2.0	2		1, 2
教育法規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aw	2	2.0	2		2, 4
教育理論與實務辯證研究Research on the Dialectic Study betwee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2.0	2	F	2, 5, 6
組織心理學研究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2	2.0	2		2, 4
跨國教育改革比較研究Research on Comparison of Education Reforms	2	2.0	2		1, 2, 4, 6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2.0	2		4, 5
學校行政領導與溝通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0	2	E	2, 4, 5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2	2.0	2		2, 4, 5
專業選修小計			30		
學年小計			3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比較教育研究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1	2.0	2		2, 6
校務評鑑理論與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chool Evaluation	1	2.0	2		2, 4, 5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2.0	2		2, 4, 5
教師自我探究之研究Research on Teacher' s Self-Study	1	2.0	2	F	2, 3, 4, 5, 6
學校行政實務研究Research on the Pract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1	2.0	2		2, 4, 5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學校教育改革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ducational Reform	1	2.0	2		1, 2, 4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1	2.0	2		2, 4, 5
整合分析理論與實務導論Introduction of Meta-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1	2.0	2		2, 3, 4, 6
教育名著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lassics	2	2.0	2	F	1, 2, 3, 4
教育行政視導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2	2.0	2		2, 4
教育行銷管理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2	2.0	2		2, 4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1, 2, 4
課程新興議題研究Research on New Issues of Curriculum Study	2	2.0	2	F	1, 2, 3, 4, 6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0	2	F	2, 3, 4, 5
學校俗民誌研究Research on School Ethnomethodology	2	2.0	2		1, 2, 4
專業選修小計			30		
學年小計			30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 必修
- B. 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三科選一科。
- C.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選一科。
- D. 課程與教學組分組必選，二科選一科。
- E. 學校行政組分組必選，二科選一科。
- F. 兩組合開課程。
- G. 完成後一次給予6學分

肆、論文及學位考試相關規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滿四年(含)以上者。
 -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累計滿六年(含)以上者。
 -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四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

萬字)六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二本(含)以上者。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六年(含)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九年(含)以上者。

(三)曾於教育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六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四)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九篇(含)以上者。

(五)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教育期刊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六)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九篇(含)以上者。

(七)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育相關論文六篇(含)以上者。

(八)曾出版具 ISBN 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三本(含)以上者。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含)以上。

(二)曾獲全國或國際教育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兩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並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作品兩件(含)以上，且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三本(含)以上或具外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四篇(含)以上，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七、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所)主任召集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之委員認定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議，則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流程表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可申請）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1. 請於審查二週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2. 申請時需繳交的文件：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名單並確定計畫審查時間後，再經指導教授簽名即可送回所辦）
※所辦會製發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通知書。

論文計畫審查

1. 當天茶水由學生自行準備。
 2. 所需準備文件：
 - (1) 『教授評審意見表』一張。
 - (2)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印領清冊』乙張（口試前請至所辦拿取）
 - (3)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收據』乙張
- ※審查結束三天內將『教授評審意見表』、『校內委員審查費用印領清冊』及『校外委員審查費用收據』交回所辦。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依學校時程）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間隔2個月以上）
2. 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
 - (1)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繳交文件確認單』
 -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 (3) 歷年成績單（由所辦提供）
 - (4) 論文摘要(中文摘要即可)
 - (5)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6) 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向所辦拿取）

正式論文口試

1. 口試當天請攜帶所需相關資料，至所辦交與助教文件檢驗格式是否正確。
2. 當天茶水由口試學生自行準備。

3. 所需準備文件：

- (1) 『學位考試評分單』(每位教授一張)
- (2)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3)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4) 『學位論文修改及電子檔公開確認表』
- (5) 『研究生入學後出版相關著作一覽表』(發表之相關著作各影印一份一併附上審核)
- (6)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印領清冊』(口試前請至所辦拿取)
- (7)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收據』

※以上資料請同學在口試之前，送至所辦交由昭如助教審查，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以便於口試之後交給口試委員。

※請將評分單、考試結果通知書、校外委員口試費用收據交至所辦。

修 改

1. 論文修改完後，請指導教授於『學位論文修改及電子檔公開確認表』與『研究生入學後出版相關著作一覽表』簽名。
2. 攜『學位論文修改及電子檔公開確認表』與『研究生入學後出版相關著作一覽表』及『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給所長簽名。

建 檔

1. 請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自行依照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並將授權書列印三張(兩張裝訂於紙本論文，一張於辦離校手續時繳至所辦。)

印出論文

1. 書脊頁請依範例製作。
2. 論文封面請依範例製作。

辦離所手續

1. 備妥 5 本論文(不包含給 3 位口試委員之論文)。
2. 『離所確認單』。【授權書說明《範 例》】

伍、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規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本學系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學系學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學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碩專班結餘款及可支用其他經費。
- 三、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 本學系在學已註冊之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之補助金額。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學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見申請表)。
 - (四)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學生以每年一次為限；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不同學制在學期間，最多得申請兩次，惟以第一作者口頭報告者，得依規定再申請乙次。
 - (五) 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學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之名義發表。
-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乙份(見附件)。
 - (二) 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 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 (五)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六) 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亞洲地區（含國際組職在港澳、大陸地區及台灣辦理國際會議者）：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4,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交通）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 6,000 元、8,000 元，至多 10,000 元。
- (二) 亞洲以外地區：以第一作者身分海報發表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以第一作者身分口頭報告者，依註冊費或機票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 8,000 元、10,000 元，至多 12,000 元。
- (三) 每年之補助人數以提出申請先後順序，且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七、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 國際會議係由國內外政府機關、著名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主辦，且會議性質與申請人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有直接重要關係者，本學系審核前，應先請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學系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八、學生獲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十二、本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主旨：為獎勵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或應屆畢業生所撰論文表現傑出優異，為系爭光者，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本學系學生在學期間(獲論文獎者為應屆畢業)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老師推薦者。

如有其它相關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頒發獎項項目：

(一) 實務類：教學教案設計或其他競賽獲獎者。

(二) 學術類：各項論文(含畢業論文)獲獎，能提升系所譽者。

(三) 服務類：通過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通過公立學校主任、校長考試、通過教師甄試者。

四、申請時間：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要點五所列文件向教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請於當年度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二)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三)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四)獲獎作品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六、獎勵方式：

 校外或論文競賽獎勵標準：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特優 (相當第一名)	獎金 3,000 元	獎金 4,000 元	獎金 5,000 元
優秀、優良 (相當第二名)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4,000 元
佳作 (相當第三名)	獎金 1,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七、獎勵金核發方式：凡本學系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依要點六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以拾元為最小單位，無條件進入至十位)。

八、獲獎者將於本學系師生座談會中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九、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本學系捐贈款、獎助學金結餘款以及碩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競賽獲獎事實：</p> <p>1. 競賽活動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p> <p>2.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p> <p>3. 競賽活動類別：<input type="checkbox"/>實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類</p> <p>4. 競賽等級：<input type="checkbox"/>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級競賽</p> <p>5. 活動主辦單位：</p> <p>6. 活動名稱：</p> <p>7. 競賽項目：</p> <p>8. 獲獎名次：</p> <p>9.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p> <p>1.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p> <p>2. 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p>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說 明	<p>指導教授(任輔導師)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說明：

一、申請者請備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之第五條文件：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參與比賽或考試之競賽與考試辦法及參賽與考試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三) 獲獎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四) 獲獎作品照片或足以證明參與照片等資料。

✚ 以上資料文件備妥後連同得獎學生之存摺正面影本，送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二、

申請獎勵之學生，以當年度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得獎為主。

三、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獲獎人數超過1人，請另行造冊。

【證明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辦法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撰寫優秀學位論文、或資助家境特殊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

(三)勤學獎助：資助本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勤學獎助者為家庭出現困境）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三)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為全年度內接受申請。審查小組應於每年2月開始並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每位受獎人之獎助金額、並且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使得完成頒發程序。

四.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本學系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三)申請勤學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但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家庭生活困境的相關文件，此獎助金得重複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者，每人每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僅限請領一次，曾獲此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各類獎助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第一名)	10,000	5,000		
	優良、優秀(第 二名)	8,000	3,000		
	佳作 (第三名)	5,000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4,000			具有雙外審 制期刊論文
	二級	3,000			
	三級	2,000			
	其他	2,000			
	專書論文	2,000			
勤學獎助		10,000 元為上限			

(二) 本獎助名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的現金股利，以及該年度申請獎助狀況而定，無人申請或是申請案沒有達到審查小組認可標準的獎助類別可以從缺，同年度的經費可在不同獎助類別中流用。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辦法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的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